

#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

本报北京12月7日讯 记者 顾阳报道：旨在为经济普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的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今日在京启动。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北京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关领导、企业界人士、普查员代表以及媒体记者、热心网友等130余人参加了启动仪式。

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在启动仪式上表示，本次经济普查是我国步入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进行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做好这次普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结构布局，科学盘点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深刻反映经济转型升级的全貌和成果，为党和国家制定各项决策、实施宏观调控、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扎实可靠的数据支撑。他希望广大普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普查

资料，广大普查员坚持依法、独立、科学做好登记工作，在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下，圆满完成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经济普查是我国普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2003年起，我国把产业普查与工业普查、基本单位普查合并，并将建筑业纳入普查内容，统称为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将于2014年1月1日正式拉开帷幕。

据悉，这次经济普查全力推进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将成为我国普查史上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最高的一次调查实践。这次普查将通过卫星遥感影像资料和相关地理数据统一划分普查区，采用手持电子终端(PDA)进行定位、数据采集和上传，国家统计局能直接获取普查原始数据，各级统计机构能在线共享普查数据，普查时效性和工作效能将得到极大提升。

## 坚定不移走依法统计之路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30周年

国家统计局局长 马建堂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这是我国统计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标志着我国统计工作从此开始步

入有法可依、依法治的发展轨道。30年来，在《统计法》的规范引导保障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统计法制建设实现了从起步到发展到成熟的巨大跨越，依法干统计、

依法管统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科学有效组织统计工作的水平不断提升，为统计改革和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为统计事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

### 统计法律制度日臻完善

格地规范了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有力促进了部门间的统计资料共享和统计信息服务全社会；更加明确地规定了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资料的保密制度，切实维护了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更加全

面地制定了统计监督检查制度和统计法律责任制度，进一步加大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随着《统计法》的制定和修订，作为细化《统计法》规定内容的重要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细则》以及规范

我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的三大普查条例陆续出台。在国家颁布实施的统计法律法规基础上，全国31个省(区、市)纷纷制定了适合本地实际的区域性统计法规，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统计规章。如今，一个以《统计法》为中心，统计行政法规相配套，地方性统计法规、统计规章为补充，科学、系统、完备的统计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 全社会统计法律意识明显增强

作制度，不断提升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各地普遍将《统计法》列入普法学习规划，在党校、行政学院开设统计法制讲座，进行大规模的统计法规函授教育和专题培训；既注重结合统计调查任

务布置、统计执法检查等做好常规统计普法宣传，又注重结合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以及“12.4”全国法制宣传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时点的统计普法宣传；既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

现代信息手段，还用好用足街头横幅、标语和黑板报、户外广告牌、LED屏、宣传栏等传统宣传方式。经过多年广泛深入的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各级领导干部依法组织领导统计工作、支持统计独立性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坚决与各种统计违法行为做斗争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广大统计调查对象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统计工作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浓厚。

### 统计违法行为得到严肃查处

情况进行了检查，国家统计局联合监察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在全国开展了6次统计执法检查。各地还加强了经常性统计执法检查，涌现出统计巡查、统计监审、统计稽查、统计督导等行之有效的统计执法模式。目前，

全国每年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都在1万件以上。近年来，围绕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为核心的统计“四大工程”的实施，全面提升统计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统计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统计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统计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

信息网建立了“曝光台·回音壁”，对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及时予以曝光；积极受理群众举报，每年都要直接查处10余起重大统计违法案件；督促有关地方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推行统计违法约谈制度，对干预统计或者负有失察责任的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人进行集体或单独约谈。通过强有力的统计执法和案件查处，维护了《统计法》的权威，保障了统计工作的正常秩序，促进了统计数据质量的提高。

### 依法统计成就辉煌

调查基本问题，都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以此为基础，目前，我国已制定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24部国家标准，实现了与国际统计标准的基本衔接；形成了由全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和农业普查组成的国家周期性普查制度和47项涵盖国民经济各行业和社会科技、资源环境各领域的国家常规统计调查制度；建立起与联合国SNA1993相衔接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并逐步向SNA2008过渡；形成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报表、重点调查、行政记录的统计调查方法体系。

依法建立了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统计生产方式。《统计法》明确要求，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适应信息技术的发展大趋势，统计部门不断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运用，努力变革统计生产方式，全面提升统计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特别是从2011年起，国家统计局全面实施了以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软件和联网直报系统为主要内容的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构建起企业在全国联网直报平台上填写电子报表，或者由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通过网络实时上报国家，国家统计局直接掌握原始数据，各级统计机构在线实时共享的新型统计调查项目基础数据的采集、传输、加

工、存储、公布的电子化和网络化。目前，国家统计局正在推动大数据在统计数据生产中的运用。

依法建立了比较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体系。统计资料是统计工作最重要的成果，是现代社会重要公共产品；加强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使统计产品惠及全社会，是《统计法》的重要内容。统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不断推进统计工作的公开透明，努力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时效性更强、获取更便捷、使用更方便的统计产品。2012年，国家统计局通过网上发布的各类数据已达150多万笔；月度数据生产出来后24小时内发布，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接轨。目前，我国已形成由政府统计机构网站，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统计出版物，统计资料馆等多种渠道组成的政府统计信息传播体系。统计部门正在积极建设“面向统计用户、面向调查对象、面向统计基层”的现代化服务型统计。

### 统计事业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快构建覆盖统计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统一完备的统计法律制度，确保各项统计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确保统计活动各个环节参与方都清晰明确自己的职责与职权、权利与义务，确保整个政府统计工作在法律框架下规范、有序、透明、高效运行。

全面严格的统计法律执行是依法统计的核心。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法律的权威也在于执行。“正人者先正己”，行政机关依法办事是法治精神的基本要义；全面严格的统计法律执行，必须以强化政府统计部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为基本要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把统计法制宣传教育与统计业务、统计服务紧密结合，在工作中普法，在服务中宣传；继续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在全面普法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对领导干部、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和重点企业的法制宣传教育；继续坚持改革创新、多措并举，努力增加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的受众和实效。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是依法统计的永恒主题。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依法统计必须始终围绕统计工作的大局，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为根本目标，构筑起防治统计弄虚作假的钢铁长城。要通过深化依法统计，严格规范各级统计机构和广大统计人员的工作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统计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努力形成各类统计参与主体“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良好局面。

近日，刚从我国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看完嫦娥三号发射返京，笔者就在网上看到某些谣言，称中国将取消载人登月计划。原文说：“我国对探月工程，乃至整个航天规划有重大调整，原来进行的载人登月准备工作暂缓。目前探月计划，‘嫦娥三号’达到落月；‘嫦娥四号’已投产，将如期发射，未来将完成模拟载人登月，进行采样，返回地球；预计的‘嫦娥五号’将停止研发。”

一看到这条消息，笔者马上判定这是个谣言，因为造谣者太缺乏技术含量，连一些基本事实都没有弄清楚。

首先，载人航天和嫦娥探月是两个不同的航天大工程。载人的天宫神舟是绕地球飞行，在“家门口”的太空里打转，与至少要飞38万公里去月球的探月嫦娥可不同路。

再者，嫦娥探月是探测器登月，不是载人登月。载人登月工程根本还没立项，又何谈取消？未来我国航天的下一步是载人探月，还是发射探测器去探火星等更远天体，都还未确定。

第三，嫦娥一号到三号都是探测器，嫦娥一号负责“绕”月，二号负责“落”月，五号负责从月球采样返回，简而言之，单数一、三、五号分别承担绕、落、回重任，双数二、四、六号则分别为一、三、五号的备份。所以，我国嫦娥一号成功完成绕月任务后在月面撞毁，嫦娥二号就无须撞月，超额完成多项深空探测任务后，现在已飞到距离地球6000万公里以外的深空，继续她的探索之旅。而造谣者称，与嫦娥三号基本功能相近只能完成“落”月任务的嫦娥四号可以完成嫦娥五号的采样返回任务，而嫦娥五号可进行载人登月，进而造谣说嫦娥五号停止研发，可见其根本没弄清“嫦娥六姐妹”各自的任务。

这则谣言虽然不值一驳，却传播得非常广。究其原因，一是因为谣言在大家高度关注的嫦娥三号奔月之旅中发出，二则与某些人总拿航天事业与民生工程对立，造谣说航天工程劳民伤财有关。

从经费看，造谣者说航天伤财，其实我国航天起省钱；载人航天工程实施20周年，累计投入400多亿元人民币，而美国航空航天局一年经费就高达180亿美元。嫦娥工程开销更省，嫦娥一号14亿元，嫦娥二号约9亿元，嫦娥三号统计数据未出，应该也在10亿元的量级。

再对比民生支出：2012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125712亿元，其中教育支出过2万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也超过万亿元。科技支出为4429亿元，比城乡社区事务、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支出都低，是财政总支出零头；航天支出又是科技支出这个零头的零头。航天不仅没占民生的钱，反可促进民生，远程医疗就是航天技术用于民生的典型案例。

最后，从收获看，航天并非纯耗钱项目，而是性价比很高的可以提升国家工业基础和科技水平的重大事业。据统计，1美元航天科技投入可换来7至12美元回报。我国风力发电机、人工辅助心脏以及矿难救生舱等自主知识产权均为航天技术转化。嫦娥工程的收益虽然尚未有完整统计，载人航天工程却有——实施20年来，已取得900多项发明专利，2000余项技术被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想靠砍航天项目省钱，表现出一些人有点鼠目寸光。

总之，我国的航天事业需要加油而不是泄劲。谣言止于“知”者，特此撰文以普及相关常识，并向勤奋、智慧而节俭的我国航天人致敬！

## “企业家精神是要去冲去闯”

——2013中国企业家领袖年会侧记

本报记者 孟飞 谭辛

“激发全社会的创业激情，激发全社会去冲，去拼，去赶，去闯，去试，这才是真正企业家精神。”在2013(第十二届)中国企业家领袖年会上，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的话掷地有声。

以“坚信市场的力量”为主题的第十二届中国企业家领袖年会12月7日在北京举行。本次年会由中国企业家杂志社主办，涉及传统企业对接互联网发展、投资决策、城镇化与增长动力、金融、汽车革命等多个话题。

参加年会的企业家及嘉宾表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已经把市场的力量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市场力量核心的主体就是企业家，在这样的时刻，需要探讨的是企业家该以什么样的姿态在这场伟大的改革中扮演角色，以什么样的行动去分享全面深化改革释放出来的新一轮发展的红利。

“三中全会的决定是顶层设计，进一步推进改革需要底层创造。所以对企业家来说，还是要考虑怎样将自己的事业和市场经济发展相契合。”蒙牛乳业集团总裁孙伊萍说。

刘永好说：“拿我的老本行农业来说，国家对农业一直特别重视，三中全会也谈到建立现代农业的体系和制度，给农业更多的支持和倾斜。但是，农业发展光靠政府的行为是远远不够的，要把政府的行为和市场的动力结合起来。至于如何结合，这就需要企业家去变革，所谓的变化不一定是四平八稳的，要有方向地变，有力度地变，这才叫真正的企业家精神。”

中国建材集团董事长、中国医药集团董事长宋志平提出了做“领袖企业”的概念：“把配置资源的任务还给市场以后，在如何建立新的市场秩序方面，就像天上的大雁需要领头雁一样，市场和行业的发展同样需要领袖企业的引领。何为领袖企业？第一，有创新的思想，知道正确的方向，应该有超前的精神，应该走在前边，永立潮头，有创新性、超前性、方向性；第二，应该有全局观；第三，应该有社会责任。”

“我们这么多年来一直提企业家的创新精神，但创新精神的内涵具体是什么呢？从企业本身来说，我觉得我们目前更多学习的是创新的内容而不是创新的方法。对于如何管理创新，是一个重要课题。”孙伊萍说。

“敢冲敢闯的企业家精神在民营企业身上表现很突出。”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说，“民营经济本身就是从夹缝当中生存起来的，天生具备自我发展、自己求生存的动力，民营企业家的精神和干劲不可没。我坚信民营企业一定能转型成功。”

本版编辑 闫静 刘亮



《统计法》颁布实施以来，为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统计工作环境深刻变化，先后于1996年和2009年经历了两次重大修订。修订后的《统计法》，进一步强化了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的职权，明确了各类主体在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方面的责任；更加科学地确定了政府统计调查的分类及其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控制统计调查项目、减轻统计调查负担的机制；更加严

从1986年起，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要求，各级统计机构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了以《统计法》为主要内容，声势浩大、形式多样的“一五”至“六五”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各级统计机构普遍成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普法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制定了详细的统计普法宣传规划、实施办法以及各项统计普法工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执法特别是对统计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199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指出在统计上弄虚作假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是一种危害性极大的腐败行为。2009年，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了《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1994年全国人大财经委、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对《统计法》贯彻执行

30年来，统计事业发展取得的每一项重大成就、迈出的每一个重要步伐，无不建立在依法统计基础之上，与依法统计息息相关。

依法建立了比较完善高效的统计组织体系。《统计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正是在《统计法》的有力保障下，目前，我国已形成由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队、地方政府统计机构和部门统计机构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政府统计系统，拥有了一支较高素质的专业统计队伍。

依法建立了比较科学适用的统计调查体系。《统计法》对统计标准的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分类及其审批备案管理、搜集整理统计资料的基本方法、国民经济核算、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等统计

依法统计的30年，是从无到有、日益深入人心的30年，是艰辛探索、始终求真务实的30年，是提升理念、不断与时俱进的30年。它见证了中国统计从传统走向现代，也从一个侧面生动展现了党和国家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伟大历史进程。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获得的启示弥足珍贵。

健全完备的统计法律制度是依法统计的基础。在现代社会，法律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特征，是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当前，统计事业发展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对统计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统计部门要有效履职，不断提高统计能力、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就必须把统计法律制度建设摆